

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2024 年度棉花大容量 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2024 年度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D-JSJH20240422

招标人：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代理机构：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建玲

联系电话：1889090909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58 号碧桂园·天玺 9 幢
26 层商务办公 2622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确定中标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2024 年度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JSJH20240422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2024 年度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2024 年度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 5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于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

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 潜在投标人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 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地 址：乌苏市常州路 53 号

联系方式：0992-8569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58 号碧桂园·天玺 9 幢 26 层
商务办公 2622 号

联系方式：18890909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建玲

电话：18890909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2024 年度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D-JSJH20240422
2	招标人	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58 号碧桂园·天玺 9 幢 26 层商务办公 2622 号 联系人：蔡建玲 电话：18890909099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预算金额	800 万元
6	招标范围	采购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 5 台（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质保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质量保证期	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总货款的 75%，供货完成验收合规后付至总货款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方式为准。
10	交货及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于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1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
17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及开标地点	<p>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解密）。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p> <p>账 号：30001201040010871</p> <p>行 号：103881000121</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形式</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保证金咨询电话：18890909099</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30 时前确认到账；</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项号	项目	内容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20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承诺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开标结束后 5 日内，投标人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 <u>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 25 号（丝路创新创业基地三楼 310 室）</u> ；收件人：蔡建玲；电话：18890909099；邮费自理（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到付拒收）。
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0 万元，其中 5 台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每台最高限价为 12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2	核心产品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和规格类型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
23	本项目行业划分类型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24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5	政府采购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项号	项目	内容
	政策功能	<p>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不予扣除。</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29	备注	<p>1、中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3、本前附表是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p> <p>4、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p>

注：下文内容若与本前附表不一致，请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

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格式详见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采购需求偏离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3、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

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6.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加密投标文件文件，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

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5.2 条规定处理。

18.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

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主要技术参数:

(一) 仪器功能及组成部分

能够快速地检测棉纤维的长度、强度、马克隆、颜色和杂质性能,给出平均长度、上半部平均长度、整齐度指数、短纤维指数、比强度、伸长率、最大断裂负荷、马克隆值、成熟度指数、反射率、黄色深度、颜色等级、杂质粒数、杂质面积百分率、杂质等级等指标。

(1) 仪器由长强主机(包括长度/强度模块和电控箱)、色征主机(包括马克隆模块和色泽/杂质模块)、主处理计算机、显示器、键盘、鼠标、打印机、电子天平、条形码读码器及附属电缆组成。

整机工作电压 AC220V/50HZ, 气压 $\geq 0.6\text{Mp}$, 流量大约 80L/min。

整机功能模块包括长度/强度测量模块、马克隆测量模块、色泽/杂质测量模块、计算机控制系统。

(2) 主处理计算机,采用服务器级的计算机,性能稳定可靠,能够适应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长期数个月的连续运行。

(3) 显示器为触摸大屏液晶显示器、键盘和鼠标为无线方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4) 电子天平,内置的过载保护功能,符合各国标准的 AC 适配器,具有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可选的显示增量,能实现快速称量。可在各种称量单位之间进行切换:g, kg, mg, ct, lb, oz, ozt, GN, dwt, momme, mesghal, tael, tical, tola, bath。最大称量范围 610g, 可读性 0.01g、Linearity 0.03g、Repeatability 0.01g。

(5) 条形码读取器,抗摔程度:能经受不低于 1.5m 高度多次坠落;解码能力:识读标准的 1D、PDF、2D、邮政编码 OCR 字符体系。

★(6) 测试效率:130 个样品/小时(每个样品包括两把梳夹长度、强度,一次马克隆、四次色泽/杂质,4 个色泽/杂质测试不需要操作员翻样。

★(7) 双颜色/杂质模块同时测试,效率高,劳动强度低。

(8) 长度/强度测量,采用自动取样,减少了手动取样的影响;自动取样器为双取样筒、同时取两把梳样;取样压板为手指形,模仿手动取样。

(9) 仪器系统测量,长度/强度模块、马克隆模块、颜色/杂质模块并行测量,效率高。

(10) 光学零点自动调节和跟踪补偿，开机预热时间短，稳定性好。

(11) 仪器具有系统诊断模块，在线故障诊断，维修方便。

(12) 颜色测量的光电源恒流控制，测试的稳定性好。

(13) 短纤维和色泽分级具有中国和美国标准选择功能。

(二) 技术指标：

(1) 测试环境：温度 20 ± 2 °C，相对湿度： $65 \pm 3\%RH$ 。

(2) 长度指标：最大测试长度 48mm，上半部平均长度误差 $\pm 0.4mm$ ，整齐度指数误差 $\pm 1.0\%$ 。

(3) 强度指标：最大断裂负荷 200N，比强度误差 $\pm 1.3gf/tex$ 。

(4) 马克隆指标：试样质量范围 $10.0g \pm 0.5g$ ，马克隆值范围：2.0~6.5，马克隆值误差 ± 0.1 。

(5) 颜色指标：测试窗口面积 $90mm \times 90mm$ ，有效测试面积 $80mm \times 84mm$ ，反射率(Rd)误差 $\pm 1.0\%$ ，黄度(+b)误差 ± 0.5 。

(6) 杂质指标：杂质分辨率 $0.065mm^2$ ，杂质面积误差 $\pm 0.2\%$ ，杂质粒数误差 ± 6 。

(7) 符合仪器落地验收的长度/强度验收、马克隆验收、颜色验收、杂质验收测试、性能测试的马克隆值、强度、长度、整齐度、颜色反射率 Rd、颜色黄度+b、杂质面积、杂质粒数的平均值限制和标准差限制的误差要求。

(8) 符合中国棉花公证检验监督抽验长度、马克隆、强度、色泽指标相符率要求，各指标允差范围分别是：马克隆值 ± 0.15 ；颜色反射率 $Rd \pm 0.8$ ；颜色黄度+b ± 0.4 ；长度 $\pm 0.6mm$ ；整齐度 ± 1.5 ；强度 $\pm 1.5cN/tex$ 。

(三) 软件要求：

(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具有仪器校准、模块测试、验收测试、性能测试、系统诊断等功能。

(2) 可与中国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的服务器专用软件联网。

★(3) 软件能接入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信息系统平台，实时上传检验数据。

(4) 马克隆验收应测试 6 个马克隆验证棉样（以下简称马克隆棉样），编号为 Au、Bm、Cm、Dm、Im、Gu 的各一个，每个棉样需测试 8 次。6 个马克隆棉样各自的马克隆平均值均须在标准值 ± 0.1 范围内。6 个马克隆棉样马克隆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 0.07。长强验收中，每一个长强验证棉样需要做 8 次马克隆测试，即在长度/

强度验收测试过程中，每一对梳夹测试一次，进行一次马克隆测试。8个长强验证棉样各自的马克隆平均值应至少有7个在标准值 ± 0.11 范围内。8个长/强验证棉样马克隆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0.3。

(5) 长度/强度验收应测试8个长强验证棉样（以下简称长强棉样），长度级为31-38的长强棉样各一个，每个进行8次测试，测试的每个长强数据是一对梳夹的平均值。8个长强棉样各自的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值应至少有7个在标准值 $\pm 0.4\text{mm}$ 范围内。8个长强棉样上半部平均长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0.3。8个长强棉样各自的整齐度平均值应至少有7个在标准值 ± 0.9 范围内。8个长强棉样整齐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0.8。8个长强棉样各自的强度平均值应至少有7个标准值在标准值 $\pm 1.3\text{gf/tex}$ 。8个长强棉样强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1.0。

(6) 颜色验收应测试一套12盒的颜色检验样品。必须按照顺序测试每一盒样品，每测试一次旋转 90° ，测试4次，这4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一个测量值。对于12盒样品，以上操作需执行8个循环。12盒样品中每一个样品的颜色反射率的平均值与标准值之差应不超过 ± 1.0 个百分点。12盒样品的平均标准差不应超过0.7。每个样品的黄度测试值与标准值之差不应超过 ± 0.5 。12盒样品的测试值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0.3。

(7) 杂质验收应测试一套12个杂质图像检测样品。这12个杂质图像应进行和颜色样品完全一致的测试。必须按照顺序测试每一个杂质图像，每测试一次旋转 90° ，测试4次，这4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一个测量值。对于所有12个图像，以上操作需要执行8个循环。每个样品的杂质面积百分比和颗粒数平均值与标准值之差都不应超过下列允差：

杂质面积(%)		杂质粒数	
标值范围	允差	标值范围	允差
0.0-0.14	± 0.02	0-5	± 1
0.15-0.34	± 0.03	6-3	± 2
0.35-0.54	± 0.05	11-15	± 2
0.55-0.84	± 0.07	16-20	± 3
0.85-1.14	± 0.09	21-25	± 4

1.15-1.74	±0.11	26-30	±4
1.75-2.24	±0.14	31-40	±5
		41-50	±6
		51-65	±7
		66-90	±10

12 个样品的杂质面积百分比的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 0.04，杂质颗粒的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 6。

(8) 性能测试需进行连续两个 6 小时班次，即测试 12 小时。测试应在 6 小时内分三组，在不同的时间段完成。每 6 小时测试应包括对 60 个短/弱和 60 个长/强校准棉花的测试（每次测试包括一对长/强梳子、一次马克隆及两次颜色/杂质）。

在性能测试前，用同一设备，通过对短/弱和长/强校准棉做不少于 50 次的测试，并以测试结果平均值作为设备短/弱和长/强校准棉 Rd 和 +b 参考值，用于性能测试。用来建立 Rb 和 +b 参考值的校准棉，将用来做性能测试。设备校准棉花 60 次测试的平均值和其标准值之差应在以下允差范围内：

马克隆：±0.15

长度：±0.51mm

整齐度：±1.00

强度：±1.50gf/tex

Rd：±1.20

+b：±0.80

(四) 每套仪器基本配置

(1) 整机 1 套包含四个箱体（长强主机箱体、色征主机箱体、主处理机箱体、备附件箱体）。整机可以实现中国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的服务器专用软件联网，具有仪器校准、模块测试、验收测试、性能测试、系统诊断等功能，软件能接入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信息系统平台，实时上传检验数据。

(2) 长强主机内主要包括长度/强度测量模块，实现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长度、长度整齐度、断裂比强度等棉纤维指标的测试。长强主机由 1 个电控箱、1 套 2 个自动取样器、1 套 2 把梳夹的梳架机构、1 个光电系统包括光电检测器、1 个废棉箱真空系统安装在长强主机左下方。电机质量好、自身重量轻（重量不超过 3Kg），吸力大，

发热量小，可数月连续工作、工作时不易被棉花缠绕。

(3) 色征主机主要包括色泽/杂质模块、马克隆模块和主处理机系统。系统使用符合棉花检验要求光源来照射样品，通过过滤装置的反射光和被光敏电极管散射的光源测量棉纤维的反射率 R_d 和黄色深度 $+b$ 。杂质测量是通过一个自动视频图像处理器，测试棉花样品的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杂质等级等指标。

(4) 色泽/杂质模块，实现试棉纤维的颜色反射率、颜色黄度、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等指标的测试。颜色/杂质模块具有上下两个颜色/杂质测量装置，使用符合棉花检验要求的光源。颜色指标的校准使用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赋值的白色、棕色、黄色、灰色、中心色五块颜色校准瓷板进行校准，杂质校准使用白色瓷板和仪器配备的杂质板进行校准；系统能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要求升级中国色征图。

(5) 马克隆值模块，实现棉纤维马克隆值等指标的测试。马克隆值测试范围 2.0~6.5，每次测试样品的试样重量在 9.5g 至 10.5g 之间，方便人员操作。

(6) 配备可以打印 A4 纸的打印机 1 台。

(7) 随机配备中文说明书。

(8) 配备必要的原厂零配件，满足正常使用 1 年的零配件损耗，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9) 随仪器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能够满足实验室维护人员对仪器的正常维护、维修、保养。

(10) 仪器随机配备标准样品：短弱校准棉样 1 箱、长强校准棉样 1 箱、低马克隆校准棉样 1 卷、高马克隆校准棉样 1 卷、马克隆气流校准塞 1 个、色泽 XYZ 校准板 1 块、色泽校准检查板 1 套 5 块、杂质校准板 1 块。

(六) 仪器操作使用方法

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仪器操作规程要求，校准方法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校准规范的要求。仪器具备以下功能：

(1) 在系统测试界面中，具有棉包 32 位条码位数设置和判断功能。

(2) 仪器软件、操作界面使用符合常规操作习惯，现有培训合格操作人员经简单培训即可操作仪器。

(3) 系统测试界面中，具有显示测试总数、超子样限值、大样品、小样品、重测样品计数与重置功能。

(4) 软件具有测试总数计数与重置功能。每测试一个样品，测试总数计数加 1，

同样包号的样品测试多次，样品计数按测试次数累加。管理员、操作员依据不同权限可以将测试总数计数清零。

(5) 软件具有超子样限值计数、重置及子样限值设置功能。

(6) 软件具有重测样品计数、重置功能及重测样品包号列表。

(7) 系统软件在系统测试中在同一个测试界面可显示至少两个测试样品的测试结果。可根据操作需求可显示每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也可显示左右梳夹两次测量每次测试的测试值、平均值、标准差等功能。在模块测试、可以对多次测试结果的数据进行分类查看，可选择查看左梳夹、右梳夹、双梳夹的测试结果，结果包括测试结果及相应长/强曲线图形。

(8) 软件在同一个测试界面可显示全部的测试信息，无需使用混动条即可查看每项指标测试数据。

(9) 软件具有使用不同的颜色块、指示各模块测试状态的功能。

(10) 软件具有某一模块校准失败、不能进行系统测试的限制功能。

(11) 软件具有单独性能测试模式，用于进行性能测试。

(12) 软件可设置是否将系统测试数据传输到信息系统服务器的选择功能。

(13) 软件具有通讯联网状态标识。

(14) 模块测试中具有“正常”测试模式。

(15) 进行校准检查时，模块测试“校准检查”模式下数据不能自动上传，点击完成后方可上传。

(16) 模块测试时，具有可依据不同权限删除测试数据的功能。

(17) 具有马克隆测试样品重量范围限制为 9.5-10.5g 的设置功能。

(18) 长强模块测试中，具有可选择中的马克隆值获取方式的功能。

(19) 长强模块中显示每把梳夹测试结果，有选择查看左梳夹、右梳夹、双梳夹的测试结果，结果包括测试结果及相应长/强曲线图形的功能。

(20) 可以依据不同的测试需求，可对托盘是否运动及上颜色头是否压下进行设置。

(21) 颜色模块显示测试数据在颜色图中的分布。

(22) 颜色模块中，颜色测试数据以点的形式显示在颜色图中，以便于查看测试数据在颜色图中的分布。

(23) 测试结果含有测试日期及时间各模块及系统测试报告中，每条数据加入测

试日期时间项，并可以一段测试时间作为条件查询数据。

(24) 可删除本地保存的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数据。当本地磁盘可用空间不足时，可删除保存的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数据（管理员权限）。

(25) 具有验收结果查看与打印功能。

(26) 报告导出文件格式，可以导出为 WORD、Excel 及 PDF 文档格式。

(27) 具有子样限值设置功能。

(28) 具有长度单位及短纤维指数标准选择功能。在系统测试或长强模块中，长度指标单位可选 inch 或 mm，可以选择以 0.5inch 以下或 16.5mm 以下短纤维指数数据作为检测结果。

(29) 验收参数设置具有各模块验收、性能测试样品标准值、验收性能测试次数及允差设置界面。

(30) 通讯参数设置要求仪器具有可对连接的服务器 IP 地址及端口号进行设置界面。

(31) 系统测试时，能显示每次测试结果的测试值和平均数据格式。

(32) 具有信息系统的网络连接机制，包括连接状态的判断、网络断开后的重复连接等功能，软件界面中给出网络状态改变等情况的提示的功能。

(33) 具有发送现有信息系统能够识别的仪器监控数据功能，具有监控数据各参数的正常范围标准。

(34) 具有能够接受到信息系统的各类反馈，并能对操作员给予提示。

(35) 软件各界面所有文字均使用中文。

(36) 软件系统测试时、在软件主界面显示颜色图版本号标识。

(37) 具有便于操作的软件升级，颜色图升级功能。

(38) 配备的计算机操作系统为正版软件，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 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注：以上审查项目中，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是否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备注：以上审查项目中，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30分	<p>1、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p> <p>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0年6月至今）承担过与本次招标项目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2	技术参数及指标响应	36分	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6分（所有条款都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设备检测报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设备彩页等证明材料彩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彩印件此项不得分）。 （注：“★”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技术参数不得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6分，扣完为止。）
3	重要技术响应	12分	仪器测试速度8小时达到900个检测的得12分； 仪器测试速度8小时低于900且高于700个检测得8分； 仪器测试速度8小时低于或等于700个检测得4分，其余不得分。 注：测试速度需在开标时提供承诺函及计算方法。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	2分	承诺本次投标产品（设备整体）质保期为1年，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为2分。
		8分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服务承诺、应用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服务网点、人员及等方面。 （1）有售后服务中心的得3分，不能提供得0分（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电话不得低于三部专线电话，每提供一部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有专门的售后技术人员或聘用技术人员得2分，不能提供得0分（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
5	应急措施	6分	投标人在设备需要紧急故障维修时： （1）专业技术人员12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6分； （2）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4分； （3）专业技术人员48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2分。 注：不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小计			70分

注：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 10%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

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

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其他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

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4.2 质保期内，当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2024 年度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同时负责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完成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原件。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附缴纳凭据）

附件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九：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件 9-3 投标人须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4)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9-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9-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四：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件十五：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